

大荔县财政局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荔财发〔2022〕33号

大荔县财政局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2022年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1〕20号）的规定，我县修订了《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同时转发《2021年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公布全县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各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执行。凡未列入《

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县财政厅、县发改局将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含下属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原2020年4月1日公示的《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大荔县政府基金目录清单》予以废止。

- 附件：1.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3.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1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陕财办综〔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水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营业收入的1%，其它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以及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详见各地市文件。
3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金〔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	税务机关	农网还贷资金按社会用电量并入电价中收取。	2分/千瓦时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分别与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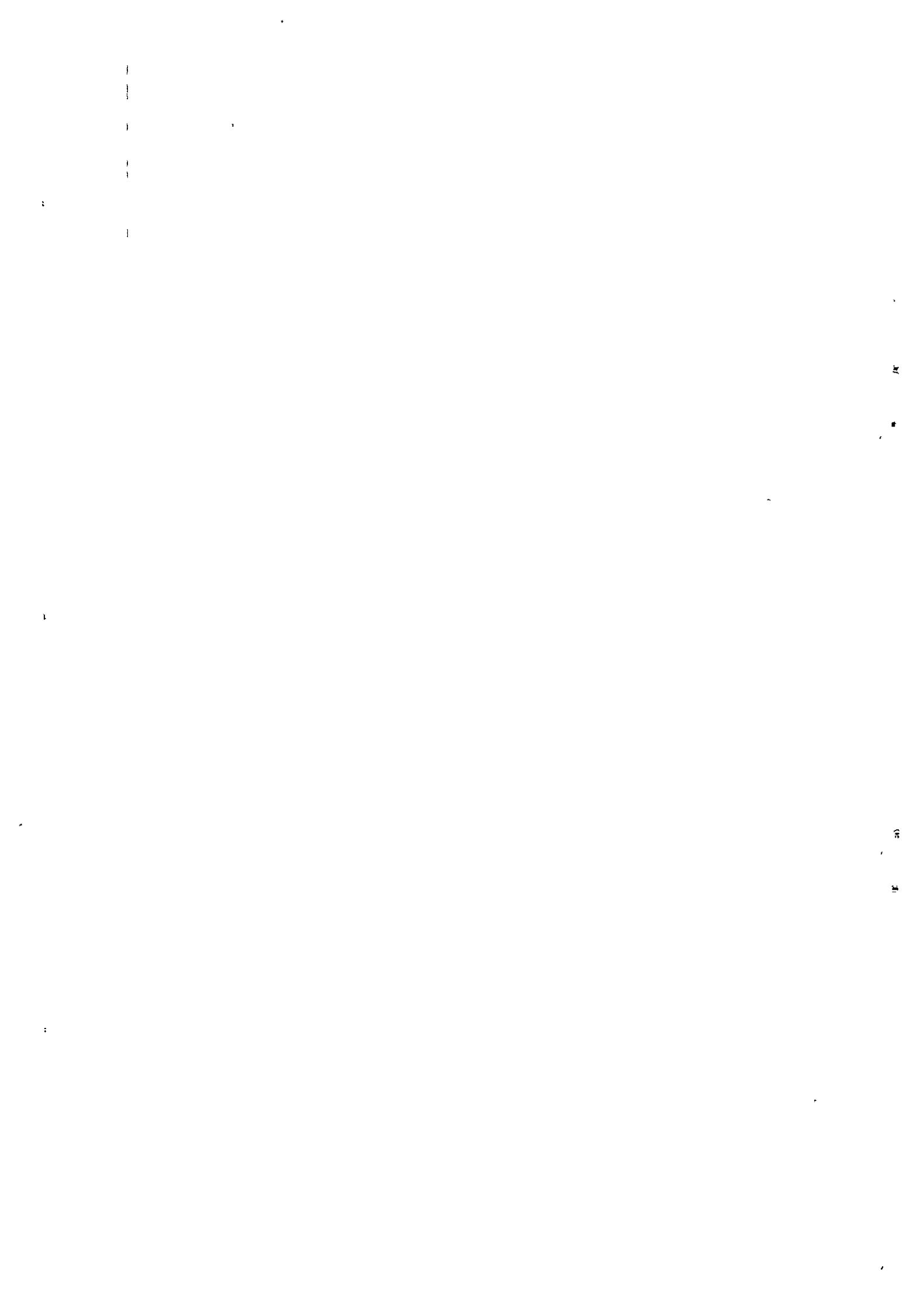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政部文件〔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税〔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2019〕15号	税务机关	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歌厅、歌厅、茶座和保龄球、台球、专业性娱乐场所、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的费用，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用=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含大中型水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税〔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取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3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的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大荔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2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荔财函〔2017〕6号,陕价函发〔2017〕5号	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等)、高等学校、各级党校等	高等院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办理)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迁移证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伤残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渭南市养犬管理办法》，陕财办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按照各市（区）颁布的限制养犬条例或养犬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养犬人	1、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50元/只； 2、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2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 鼓励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登记年检时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用。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A、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B、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C、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D、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E、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6)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铅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三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由省制定收费标准,各市、县制定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四	人社部门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中级职称每人200元,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五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用地单位和个人根据土地复垦的工程量做出预算,经专家评审确定后,作为缴存依据。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划拨用地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款)为划拨土地批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10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县域内: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重点项目: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两倍执行。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1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1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财税〔2014〕151号，明确作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城市道路占用费用收费标准 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各区(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七	水利部门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块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堆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外缴纳入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所在地税务机关			
	八	农业农村部门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劳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陕医保发〔2021〕67号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标准为每人次38元（含检测试剂），5人混合检测和10人混合检测价格统一调整为每人次10元，下浮不限。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十	人防部门								从2021年11月29日起，按陕医保发〔2021〕6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标准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序号	部门	项 目	收 费 项 目	资 金 管 理 方 式	政 策 依 据	执 收 部 门 (单 位)
19	诉讼费	481号) , 财行(2003)275号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 财行(2003)27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p>(1)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p>(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①离婚案件每件50元至300元。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100元至500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50元至100元。</p> <p>(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500元至1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p> <p>(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p> <p>(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50元至100元。</p>
十二	相关行政机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20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十二	相关部门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1	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訓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22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详见《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3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二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不含拖拉机号牌)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 10 元。	
	自然资源部门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用地单位和个人根据土地复垦的工程量做出预算,经专家评审确定后,作为缴存依据。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位于耕地上	县域内: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重点项目: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折算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导价按照两倍执行。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 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财税〔2014〕151号 明确定作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国务院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产生垃圾的单位或个人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地市文件。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占用人和独占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1)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示范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水利部门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	所在地址税务机关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每口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并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窑、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大荔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其他人工繁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六	人防部门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改价格〔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级防空地下室的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附件4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批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中级: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级: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04〕1086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1)笔译: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口译: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4号,计价格〔2002〕97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陕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省级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人社部门负责组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住建部门负责组织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20	社区专职工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0元/人/科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0元/人/科	每人不超过100元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公布项目
	22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共二科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5元/科,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64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数题:6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64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数题:68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64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数题:70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75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64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数题:68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83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64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数题:68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层级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共二科;主观题:75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27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共二科;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共二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共二科.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共二科.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共二科.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共二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共二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共二科.		
29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69元/人/科,共一科.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批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2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3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5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63元/人/科,共六科; 作图题152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70元/人/科,共二科; 作图题75元/人/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70元/人/科,共二科; 作图题75元/人/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5元/科,共二科; 主观题:69元/科,共二科.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次级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省级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陕价行函〔2009〕33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陕价行函〔2009〕33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综合知识:61元/人/科,共二科。	人社部门负责组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住建部门负责组织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35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级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综合知识:65元/人/科,共二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51元/人/科.共一科。	国家公布项目
3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批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8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药局)	国家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财政部门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33号,计价格〔1999〕465号,计价格〔2000〕1567号,计价格〔2002〕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0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	省级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0元/科	
	41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1〕527号,陕价费调发〔2003〕26号,计价格〔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60元/人/科(共8科:专业6科、综合2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交通运输部门								
	4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国家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机动车检测维修师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10元);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20元)。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批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六)教育部门	4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工程师)检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发改〔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每人每科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七)公安部门	4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八)司法部门	45	驾驶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价行发〔2014〕45号,陕发改价格〔2020〕1031号	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考生	汽车类考试费每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每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次60元、科目二每次120元、科目三每次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錄清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层级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陕价行函〔2013〕20号,陕财综〔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二)交通运输部门								
	51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国家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07〕301号,发改价格〔2010〕20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4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 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 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 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 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3〕58号,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0〕161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次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公安部门	53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1〕233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每人次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四)卫生健康部门								
	54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人员、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职业资格五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②职业资格四级2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50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250元/人)④职业资格二级4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350元/人)⑤职业资格一级4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40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五)应急管理部门	55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行函〔2013〕3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六)市场监管部门	5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专业人员考核费	省级	陕价行函〔2007〕58号,陕价函〔2007〕122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初级:理论考核60元/项,技能考核140元/项;中级:理论考核90元/项,技能考核210元/项;高级:理论考核120元/项,技能考核280元/项。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教育部门								
	5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财价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26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58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 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口试110元;其中笔试60元,口试50元;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其中笔试75元,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9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教试中心函〔2016〕20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0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
		(1)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国家	陕价服函〔2018〕164号,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110元/生	
		(2)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含电子档案费)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錄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 层级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1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发改价费字〔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	发改价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陕价行发〔2009〕41号，陕价费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考生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4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6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80元/生；4级：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6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545号，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学士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组织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报名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7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8	保送生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高校考试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69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100元/生	
	(2)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45元/生	
70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考生	35元/生	
71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考生	高校考试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2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国家	教外综(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考生	高校考试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 层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3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1553号,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4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13号,陕价行函〔2014〕220号	教育部门	考生	65元/人	
(二)党校 (行政学院)							
75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考生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次60元;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次60元。	

१६

४

२

१